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3〕18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7日

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豫卫中医函〔2022〕3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为载体，充分发挥医圣故里中医药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全球中医圣地、全国中医高地、全国中医药名都”，为南阳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南阳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在2022—2024年创建周期内13个县（市、区）全部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2023年底，全市至少50%的县（市、区）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

审；2024年3月，争取全市所有县（市、区）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2025年6月前顺利通过国家评审，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中医药工作全面发展

1.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质量标准，打造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督促各县（市、区）落实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优化中医药管理体系。各县（市、区）均设置中医药管理部门，设有中医管理科和产业发展科，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中医药发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

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持续开展“仲景文化宣传月”活动，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及仲景文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站、手机 APP 等形式，多渠道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大公立中医院投入力度。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政府投入，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落实公立中医医院每诊疗 1 人次门诊病人补助 10 元、住院病人每床日补助 10 元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6. 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的用地规划、审批。根据已批准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中医诊疗机构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大中医药科研力度。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市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筹建张仲景实验室。组织本地区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医药科技协同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

联动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8. 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完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以及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开设中医日间病房，坚持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原则，遴选优势病种，探索按疗效价值付费。积极探索 DIP 付费模式下更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优化中医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审核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缩短中医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时间。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9. 推广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中医药及仲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制定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建设至少 1 家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传统医药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督导和推动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

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才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支持本市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院内制剂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鼓励开发的院内中医制剂在医联体内部使用。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12. 推进中医药文旅康养发展。制定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推进中医药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康养旅游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各县（市、区）乡村产业振兴中合理布局中医药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积极建设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4.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诊疗区或中医科室。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推进多层次中医医联体建设。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并覆盖全部县（市、区），加强对各辖区中医院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助力分级诊疗。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16. 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基层。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17. 加强中医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强市、县级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18. 发挥中医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19. 提高基层中医诊疗能力。督促市级中医院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20. 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做实做细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推行万名护工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理，优化团队建设，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级中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各县（市、区）政府

21. 积极推进“治未病”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督促市级中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2.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市级中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3. 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4.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制定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方案，指导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县级中医院康复科建设，推动针灸、推拿等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5.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市级中医院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市级中医院设立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或展览室，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6. 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端人才。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予以政策倾斜。建立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27. 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各县（市、区）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

28.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培训指导。督导和检查各县（市、

区）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29. 扎实组织西学中培训。支持市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市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分批参加培训。

责任单位：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五）加强监督考核

30. 加强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建立市级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中医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31.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市疾控中心安排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县域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市中医药发展局、市疾控中心

32. 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

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指导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熟悉民间习用道地药材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33. 提升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3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设立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中医药发展局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成立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印发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

评价标准，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示范县评审阶段（2023年7月—2024年3月）。各县（市、区）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全面梳理相关工作，7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将结果上报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初评。初评合格者按照申报程序，7月31日前上报申报材料，迎接省级评审。2023年12月底，至少50%以上县（市、区）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2024年3月底，全部县（市、区）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

（三）示范市创建阶段（2024年3月—2025年6月）。全市至少80%以上的县（市、区）创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后，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见附件2）开展自评，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迎接省级评审。2025年6月前顺利通过国家评审，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政

府年度工作目标和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凝聚合力，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考核。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年度责任目标考评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相关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参与意识和创建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

附件 1

南阳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王智慧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白红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阿 纶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李 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书克	市中医药发展局局长
	陈联咏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李 芳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主任
	马驰昭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秦守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燕 峰	市委编办主任
	孙起照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 辉	市科技局局长
	程治敏	市民政局局长
	余广东	市财政局局长
	郝以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皇甫光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清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乡森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永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曲 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彬慧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医药发展局，崔书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人才引进、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版）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一、组织管理（100分）	<p>1.1.1 查阅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p> <p>★1.1.2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p>	<p>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p> <p>1.1.2 查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抽查部分下辖县的规划。</p>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1.2 建立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p>1.2.1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会议制度、文件。</p> <p>1.2.2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会议记录等。</p>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等，不得分。	10 10	
1.3 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方案，组织健全，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p>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p> <p>1.3.2. 查阅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查阅各相关部门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情况。</p>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未查阅到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未查阅到相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落实的，每项扣2分。	10 10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geq 90\%$ 。（20分）	<p>1.4.1. 查看市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市政府其他平台。</p> <p>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p> <p>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市中医药服务满意度。</p>	未检查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群众满意度 $<90\%$ ，扣5分。	15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二、促进发展（370分）				
★2.1 建立本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工作，将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 ≥27分为达标）	2.1.1. 查阅本市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文件。 2.1.3. 访谈市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部门不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扣5分； 无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扣5分；	20	
		市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 对本市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未查阅到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域内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文件，扣2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执行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等，扣2分； 未查阅到建立本市域内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资料，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政策，扣2分。	10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本地区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30分）	2.2.1. 查阅本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2.2.2.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落实情况（4个机构）。 2.2.3. 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15	
		被访谈人员对以上政策不了解的，每人扣1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督促本市下辖县财政部门落实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政策。（30分≥27分为达标）	2.3.1. 查阅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2.3.2. 查阅市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含政府财政和多元投入） 2.3.3. 查阅对下辖县投入的督促落实工作记录。（包括文件、财政下拨记录、指导检查等） 2.4. 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20分）	未设立市级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未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不得分。 未查阅到督导下辖县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善，每项扣2分。	10 10 10	
2.5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市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市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5.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抽查2个下辖县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2.5.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0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未查阅到下辖县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一个县扣3分；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20 16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6.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20分)	2.6.1.查阅本市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服务政府投入相关文件资料。 2.6.2.现场查看本市中医医院;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对本市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家医院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2.7.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7.1 查阅本市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市相关规划和审批,扣10分; 不能及时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0分。	20	
2.8.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市及下辖县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区域内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制度。(20分)	2.8.1.查阅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2.8.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以上项目)。查阅指导下辖县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工作记录。	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的,不得分。	10	
		未查阅到近3年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9.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技术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推动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政策。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的工作资料;	2.9.1.查阅本市制定的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2.9.2.查阅本市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资料; 2.9.3.查阅本市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的相关文件资料; 2.9.4.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的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10	
2.10.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2.10.1.查阅本市中医药科普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落实情况。 2.10.2.查阅本市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料。 2.10.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相关资料,每个县扣5分。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6分; 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养范围,扣4分。	10	
在本市内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20分)	主管领导对中医药相关政策不了解,扣4分。	6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11 支持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建设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1.1. 查阅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抽查 2 个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相关资料,扣 5 分 下辖县无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 1 个县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15	
2.12 支持本市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20分)	2.12.1. 查阅本市扶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2.12.2. 实地查看 2 个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情况。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扣 10 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 5 分。 未查阅到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记录等,扣 5 分。	10	
2.13. 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下辖县开展本区域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作为促进本区域旅游产业特色优势和组成部分,推动本市的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3.1. 查阅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2.13.2. 查阅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资料; 抽查 2 个下辖县看相关材料。	未相关工作资料,不得分。 未查阅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相关资料,扣 5 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的,1 个县扣 3 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14 制定和指导下辖县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20分)	2.14.1. 查阅本市中医药产业相关文件资料; 2.14.2. 查阅本市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在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4分。	10	
2.15.制定全市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下辖县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20分)	2.15.1. 查阅本市制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 2.15.2. 抽查下辖2个县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1个县扣2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1个县扣2分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未查阅到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的相关活动资料,扣5分。	6	
2.16.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市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相关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设施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6.1. 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16.2. 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设施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未查阅到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扣10分。 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设施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三、服务体系 130 分				
★3.1.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30 分≥27 分为达标）	3.1.1. 查阅市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3.1.2.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等级资质证和相关文件。	未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无相关文件和资料，扣 6 分。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医院三级甲等资质证材料，扣 10 分；	6 10	
	3.1.3. 现场查看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设置情况。 3.1.4. 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及开展工作记录。	现场核实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医科室，每个机构扣 5 分；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 2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2 分。	10	
	3.2. 市中医医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 分）	3.2.1. 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查看指导科成立文件等资料。 3.2.2. 查阅对本市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记录。	10 10	
	3.3. 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的相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市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3.3.2. 查阅市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下辖县数据。	医联体建设未覆盖所有下辖县，每少一个县扣 2 分，扣完为止。	8	
	3.3.3.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下辖县级中医医院的培训、指导等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扣 8 分。	8	
	3.3.4. 查阅市及下辖县医联体名单。	未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扣 4 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3.4. 全市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30 分≥27 分为达标）	<p>3.4.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p> <p>3.4.2. 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p> <p>3.4.3. 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的 4 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 6 分；</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 100%设置中医馆，扣 6 分。</p> <p>抽查的机构未达到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 10 分。</p> <p>抽查的机构未达到 100%设置中医馆的，扣 8 分。</p> <p>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一个机构扣 4 分；</p>	12	
3.5. 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下辖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 分）	<p>3.5.1. 现场查看 2 个下辖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p> <p>3.5.2. 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的 4 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p> <p>3.5.3. 查阅市、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p> <p>3.5.4. 查阅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资料。</p>	<p>下辖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每个机构扣 3 分。</p> <p>抽查的机构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每个机构，扣 1 分。</p> <p>医联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 6 分；实现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 1 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p> <p>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 2 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 3 分。</p>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四、人才队伍建设 100 分				
4.1.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执业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 分）	4. 1. 1. 查阅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千人口医疗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 0.6 名的，扣 10 分。	20	
★4.2. 全市下辖各县的 100% 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数据见示范县标准）。（30 分≥27 分为达标）	4. 2. 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市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4. 2. 2. 查阅市中医医院及抽查的 2 个下辖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4. 2. 3. 抽查 2 个下辖县的各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人员配备情况。	全市下辖各县的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每个县扣 5 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扣 5 分； 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 100%，扣 5 分； 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 100%，扣 5 分。 现场核实市中医医院、下辖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 5 分。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4.3.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中医中药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4.3.1. 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开展相关督导、检查资料，不得分。	6	
4.3.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中医中药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4.3.2. 查阅督导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文件、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组织开展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不得分。	8	
4.3.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中医中药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4.3.3. 抽查 2 个下辖县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30 分）	未查阅到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资料，一个县扣 2 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未查阅到组织参加市县级中医药培训的资料，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3.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中医中药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4.3.4. 实地访谈 5 名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上级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人扣 2 分。	6	
4.4. 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 分）	4.4.1. 查阅本市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通知等资料。	未查阅到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4.4. 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 分）	4.4.2. 查阅对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培训资料不完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8	
4.4. 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 分）	4.4.3. 查阅组织本市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查阅到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资料，扣 2 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 2 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五、中医药服务 200 分				
★5.1 市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60% 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的作用,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30 分 ≥27 分为的达标)	5.1.1.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科室建设。	市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5.2 市级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30 分 ≥27 分为的达标)	5.1.2.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特色中医科室建设和优势病种情况 5.1.3.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未设置中医特色科室,扣 10 分。 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 <60%,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5.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市级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20 分 ≥18 分为的达标)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5.2.2. 现场抽查 2 个下辖县,每个县抽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 6 个月中连续 5 个工作日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查阅相关数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现场抽查的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5% 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 10 分。	20	
	5.3.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相关资料(文件、医联体成员名单等)。	未查阅到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文件,扣 8 分; 已开展工作,但无医联体成员名单、协议书、转诊记录等资料,扣 4 分。	10	
	5.3.2.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对医联体内开展培训和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资料(培训名单、课件、指导记录等)。(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医联体内开展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和指导工作资料,扣 6 分; 开展工作资料不完整,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5.4 市级中医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20分)	5.4.1. 实地查看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工作场所、工作记录等。 5.4.2.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和指导记录(培训通知、课件、人员名单等)。	无“治未病”科室，扣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5.5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本市及下辖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30分≥27分为达标)	5.5.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资料(文件、场地、设备、专家名单)。 5.5.2. 查阅基地在市、2个下辖县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资料(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名单、课件等)。 5.5.3. 现场抽查5名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未查阅到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文件资料,不得分。 培训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培训未覆盖下辖县,每少1个县扣5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训范围,扣5分。 不知晓相关培训或未参加相关培训,每人扣1分。	10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本市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20分)	5.6.1. 查阅本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5.6.2. 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基层开展培训和指导的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等资料,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未查阅到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指导和培训记录,扣5分；	10	
5.7. 制定本市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指导本市及下辖各县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20分)	5.7.1. 查阅在本市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 5.7.2. 查阅对本市下辖县开展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资料。	未查阅到市政府或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等记录,不得分。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资料,扣5分；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市级中医院应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或展览室。（30分）	5.8.1. 查阅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的培训指导资料（培训时间、人员、内容、课件等）。 5.8.2. 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场地。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培训资料，扣10分；培训或指导记录不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无相关场地，不得分。	20 10	
六、监督检查 50 分				
★6.1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建立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下辖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 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资料。 6.1.2. 实地检查市级中医医院和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查阅到对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相关考核资料，扣10分； 在市级中医医院、4个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2分。	10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6.2 市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市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反中医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15分)	6.2.1.查阅中医药主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监督内容、监督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部门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查阅到近3年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得分。	5	
	6.2.2.在抽查的2个下辖县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监督笔录等相关资料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在机构中未查阅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5分。	5	
	6.2.3.查阅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指导、管理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资料,不得分。	5	
	6.3.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辖区域内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	未查阅到对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和监管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考核等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6.3.2.查阅指导本市下辖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的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工作记录,扣5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七、满意度和知晓率 50 分 (可委托第三方)				
★7.1 城乡居民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 于 85%，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50 分≥45 为达标）	<p>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p> <p>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情况。</p> <p>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p> <p>7.1.4. 访谈 6 名中医药人员。</p>	<p>中医药服务满意度<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满意度<85%的，扣 20 分；</p> <p>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知晓率<85%的，扣 10 分；</p> <p>服务内容知晓率<85%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p>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85%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20 10 10 10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相关资料（执业资格、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备案、出诊或对基层的查房、讲课记录、出勤表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鼓励下辖县、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指导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到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查阅本市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课件、结业证书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提供相关场所以房屋使用证明，现场查看相关场地及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口帮扶相关文件通知、机构名单、协议、工作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4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该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40分，其他指标56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评审得分汇总表

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1.1	40 (≥ 36 为达标)		
1.2	20		
1.3	20		
1.4	20		
★2.1	30 (≥ 27 为达标)		
2.2	30		
★2.3	30 (≥ 27 为达标)		
2.4	20		
2.5	20		
2.6	20		
2.7	20		
2.8	20		
★2.9	40 (≥ 36 为达标)		
2.10	20		
2.11	20		
2.12	20		
2.13	20		
2.14	20		
2.15	20		
2.16	20		
★3.1	30 (≥ 27 为达标)		
3.2	20		
★3.3	30 (≥ 27 为达标)		
★3.4	30 (≥ 27 为达标)		
3.5	20		
4.1	20		
★4.2	30 (≥ 27 为达标)		
4.3	30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4.4	20		
★5.1	30 (≥ 27 为达标)		
★5.2	30 (≥ 27 为达标)		
★5.3	20 (≥ 18 为达标)		
5.4	20		
★5.5	30 (≥ 27 为达标)		
5.6	20		
5.7	20		
5.8	30		
★6.1	20 (≥ 18 为达标)		
6.2	15		
6.3	15		
★7.1	50 (≥ 45 为达标)		
合计	1000		
加分	20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该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40分，其他指标56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主办：市中医药发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纪委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